**导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汲取中华民族5000多年优秀法律文化、借鉴人类法治文明建设有益成果，富有鲜明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

习近平总书记日前在《求是》杂志发表重要文章，指出民法典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要求大力宣传、推进、保障民法典实施，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 把握民法典最大亮点 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地生根

◎廖永安

2020年5月28日，凝聚新中国几代人夙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终于在万众瞩目中诞生。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是新时代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大成果，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

如果说法国民法典是十九世纪民法典的代表、德国民法典是二十世纪民法典的代表，那么中国民法典则是二十一世纪民法典的代表。中国民法典不仅仅是一部法律，更是一个民族核心价值观的集大成者。中国民法典第一条开宗明义：“为了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调整民事关系，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民法典的核心和灵魂写入立法宗旨，以立法形式表达、传承中华民族的优秀文化和核心价值，是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的内在要求，是中国民法典的最大亮点，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的重要体现。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离不开法治的保障和支撑。**2016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指导意见》，强化法律对道德建设的促进作用。中国民法典被称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为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财产安全、交易便利、生活幸福、人格尊严等各方面权利提供了全方位保护。当前，我们应充分利用民法典自身深厚的社会主义文化底蕴和强大的价值辐射功能，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民法典的贯彻实施过程，通过维护民法典权威，弘扬中国法治文化和法治精神，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地生根。

**行政机关应当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尊重民事主体权利，在全社会发挥好示范带头作用。**政府自觉守法，做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通过“徙木立信”取信于民，是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途径。行政机关应当以保证民法典有效实施为重要抓手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守法诚信褒奖激励机制和违法失信行为惩戒机制，把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划定公权力的合理底线，确保行政公权力不得随意减损民事私权利，平等保护民事主体在市场经济活动中的民事权利，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司法机关应当严格司法，用司法公正引领社会公正，保障民法典统一适用。**民法典只是将民事权利“写在纸上”，司法将使民法典从“纸上之法”成为“活法”。针对我国社会转型时期道德价值领域的突出问题，人民法院须以“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目标，通过司法裁判旗帜鲜明地向社会传递民法的价值导向。民法典确立的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公序良俗、绿色等原则，既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民法中的具体体现，也是人民法院的基本价值遵循。人民法院在司法过程中应当体现弘扬真善美、贬斥假恶丑的正确价值导向，使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行为受到鼓励和保护，使背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行为受到制裁和约束。

**各级党政机关应当落实普法责任制，推动全民知法、守法、用法，让民法典真正成为人民的法典。**民法典不仅仅是人民法院适用的裁判规范，更是民事主体遵守的行为规范。它通过对民事权利义务的合理配置，明确了民事主体的行为自由与边界，为全民守法提供了基本遵循。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民法典要实施好，就必须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法国思想家卢梭也曾言，真正有效管用的法律不是铭刻在大理石或铜表上，而是铭刻在人民的内心。民法典的权威源自人民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要真正发挥作用，必须融入社会生活，让人们在实践中感知它、领悟它、使用它。因此，我们应当将普及民法典作为“十四五”时期普法工作的重点来抓，引导民事主体强化规则意识、正确行使民事权利、诚信履行民事义务，实现民事权利义务和责任相适应，引领形成有利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法律导向和社会环境。民法典普法工作是一项基础性工程，需要持之以恒、久久为功，因此，习近平总书记特别强调，要把民法典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作为一部“完美的道德教科书”，民法典完全可以成为各级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的宝贵素材，做到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潜移默化地使青少年在日常生活学习中树立权利意识、守法意识和法治观念。

# 以民法典为基准，提升民事司法水平

◎姚选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是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标志性立法。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央政治局“切实实施民法典”主题集体学习时强调“，实施好民法典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保障人民权益实现和发展的必然要求”。各级人民法院必须以习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为基本遵循，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权益保障为核心，切实贯彻民法典，提升民事司法水平，满足人民群众的新要求新期待。

**深入学习研究是前提。**作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人民法院是贯彻落实民法典的关键部门，民法典规定的各项民事权利义务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工作紧密相关。应将学习研究民法典作为司法部门当前和未来一段时期践行司法为民宗旨、提升公正司法水平的重中之重。要通过系统学习、细致比较，准确把握民法典的立法宗旨和关键条文要义，关注民法典的内在逻辑、原有条规的调整变化和新增条规内容，进一步提升民事司法工作人员的专业素养。在学习方式上，应充分发挥人民法院的一线优势，将“学”与“用”紧密结合起来。通过集中培训、疑难民事案例分析研讨、辅导讲座等形式，主要对人民法院从事民事审判、调解、执行工作的人员进行培训；在学习内容上，应做到有的放矢。重点关注民法典总则编中关于民事活动的一般原则规定，包括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等民法基本原则的核心要义；以及各分则编中“易起争议”条款的法律适用问题，比如关于坚持主体平等、强调财产保护、便利交易流转、维护人格尊严、追究侵权责任等规定的适用问题。

**严格依法审判是要义。**贯彻落实民法典，不仅意味着民法典需要广大人民群众的普遍遵循，同时意味着与民法典精神相悖之违法行为能及时得到及时纠偏。这种纠偏甚至显得更加重要，“一次不公正的判决，其恶果甚至超过十次犯罪。因为犯罪虽是无视法律——好比污染了水流，而不公正的判决则是毁坏法律——好比污染了水源”。见义勇为免责、尊重被继承人意志等新增规定，无不体现着民法典融汇着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人本主义特色。在落实民法典人本主义法治精神的实践中，人民法院须牢牢把握和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一方面，从法意出发，将确保人的全面发展、保障公民合法民事权利作为民事审判的着力点深度推进，特别要强化对涉财产权保护、人格权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的审判指导工作；另一方面，从程序出发，积极探索、优化与人本主义相契合的民事诉讼程序，既为司法人员严格依法审判创造良好制度环境，也为社会弱势群体、特殊群体等参与民事诉讼活动提供更大便利。

**不断完善民事法律体系是方向。**民法典本身存在一些未细化的原则性条款，比如对公序良俗、习惯之法源地位的原则规定等，在实际操作层面需要进一步细化、作出更精准的解释。与此同时，对于因民法典出台而导致的有关规范失效、规范冲突问题，需要加强调查研究才能找准解决思路。鉴于此，人民法院须提高民事司法调研工作水平，坚持问题导向、强化调查研究，及时形成有效的解决方案。一方面，应认真搜集、汇总民事审判实践中的一手资料，整理重点民事疑难案件，总结民事调解审判实践经验。根据现实司法工作需要，适时以民事司法解释或者典型民事案例的形式发布相关最新成果，促进民法典的统一司法适用；另一方面，应集中力量对人民法院系统内部施行的相关民事司法解释、审判指导意见、会议纪要等规范性文件进行梳理调整，确保其与民法典规定保持一致。努力提高人民法院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利、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和水平，在新的规范基础上推动民事法律体系不断完善和发展、推动法治中国建设不断向前。

# 实施民法典须加强民事立法相关工作

◎黄婷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上强调，“推动民法典实施要加强民事立法相关工作”。加强民事立法相关工作，主要指对与民法典相关联、相配套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地方立法等进行修正完善，是推动民法典实施的制度基础和先行条件。

**——坚持法律效力相一致原则，加快修改完善与民法典相关联、相配套法律法规。**

民法典编纂，是民事法律的系统整合更新，为避免在适用过程中出现效力不统一甚至冲突，须及时修改完善与民法典相关联、相配套法律法规。

一是修改完善与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法法衔接。民法典是调整民事法律关系的基本法律规范，经济法、税法、知识产权法等是调整特定关系的法律规范且大多以民事基本法律规范为基础。民法典颁布后，对在法律适用中与民法典不统一的地方，须加紧修改完善、做好有序衔接。比如民法典总则中关于“自然人”的规定与税法主体中关于“个人”的规定须在内涵和外延上进行衔接、释明。

二是废止、修正其他法律中与民法典相冲突、不一致的法律或条文，做好新旧衔接。如民法典2021年1月1日实施后，民法总则、物权法、侵权责任法、婚姻法等9部法律同步废止；民法典第191条规定的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损害赔偿请求权诉讼时效期间自受害人年满18周岁之日起计算，应在《未成年人保护法》相应条款中有所体现。

**——坚持司法适用相统一原则，加快修改完善与民法典相关司法解释。**

司法解释是国家最高司法机关在适用法律过程中对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解释。民法典颁布实施后，应及时修改完善相关司法解释。

一是做好司法解释、非司法解释类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最高人民法院须抓紧启动与民法典相关司法解释逐条清理工作，清理对象除司法解释外，还应包含近年来发布的139件指导性案例、各高级人民法院辖区施行的审判指导意见、会议纪要等司法政策文件，确保与民法典的新精神、新规定相一致。

二是抓紧起草与民法典相关的新的司法解释。民法典生效后，最高人民法院须迅速出台物权、合同、人格权等各编新的司法解释，统一法律适用。尤其是民法典中的人格权编部分条文涉及人类基因编辑等时代前沿和人类伦理问题，对于这类司法解释的起草，应秉持科学合理原则，审慎制定。在制定技术上可充分运用批复、决定、解释和规定等四种司法解释制定形式，确保质量和实效。

**——坚持上位法下位法相一致原则，抓紧梳理完善与民法典有关联的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对上位法的补充、完善及细化，在国家制定的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生效后，地方法规与之相抵触的规定无效，制定机关应及时予以修正或者废止，确保上位法与下位法一致。

一是修订地方性法规中与民法典不一致甚至相冲突的内容。我国现有有效地方性法规8000多部，其中与民法典有关联的不在少数，散布于各地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环境保护条例等地方性法规中。各地应对标民法典，逐条清理修改与民法典规定和原则不一致的地方性法规，做好地方配套法规制定工作。

二是使民法典中新增内容在地方性法规中得到体现。比如民法典就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等问题做出了新的规定，地方立法应及时对标、补充完善当地环境保护条例，确保国家立法在各个层级得到体现。

**——坚持法律与时俱进原则，及时回应民法典实施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完善发展民法典。**

“法与时转则治，治与世宜则有功”，法律应兼具稳定性、连续性、适时变化性。民法典作为基本法具有稳定性，虽不宜频繁修改，但其制定也并非一劳永逸，有必要依据经济基础及物质生活条件的变更，在实践基础上不断完善和发展。

一是坚持问题导向，高度关切民法典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当前，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的工作方式、交往方式、生活方式不断涌现，经济社会生活中各种利益关系不断变化，民事立法须及时作出呼应。比如民法典在征用组织、个人的不动产或者动产的事由中增加了“疫情防控”，体现了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呼应。

二是坚持科学立法，考量民法典各编内容的延展性。民法典共七编，每编都留有深入探讨并完善的空间，比如伴随数字经济飞速发展，关涉人工智能AI、互联网侵权责任等都需要通过民事法律进一步规范。民法典应始终坚持科学立法原则，在稳定性、连续性基础上适时考量内容的延展性。

# 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 走进群众心里

◎彭焕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被誉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市场经济的基本法”“人民的权利大厦”。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民法典要实施好，就必须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实现这一目标，构建实现机制至关重要。

**——建立切实有效的普法宣传机制，推动民法典深入人心。**

民法典共7编1260条、10万多字，应建立切实有效的普法机制，把民法典带到群众身边、融入群众心里。一是健全民法典普法工作制度机制，将其作为“十四五”时期普法工作重点，列入“八五”普法规划；二是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建构分工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精准落实的民法典宣传工作格局；三是不断创新民法典宣传的方式方法，应用报纸、电视、网络、微信、客户端等各种渠道，采取制作学习宣传册、以案说法、组织专家宣讲等形式，讲好民法故事、传播民法知识；四是开展民法典精准普法、定制式普法、菜单式普法、重点普法和智慧普法，以进乡村、进企业、进校园、进机关、进社区、进军营、进网络为抓手，分层分类、因人施教。

**——构设针对性强的教育培训机制，让老百姓看得懂、记得住、用得上民法典。**

民法典与人们的切身利益息息相关，必须把民法典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青少年法制教育大纲，开展深入持久的教育培训。

一是把教育培训划分为学校、社区和单位三个系列。在学校开设民法典教育课程，使其成为公民教育的基本内容之一。社区应参与民法典教育，让居民在耳濡目染中接受民法典滋养。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厂公司商店等应把民法典教育作为提高员工素质的重要路径；二是明确教育培训的基本要求。聚焦民法典总则和各分编需要把握好的核心要义和重点问题，着力“讲清楚”“阐释好”；三是重点培育群众守法意识、权利意识和规则意识。坚持教育培训的分类分级以及线上线下、点面结合，引导人们保护生命健康权、财产权、人格权、隐私权等民事权利，不侵犯他人合法权利，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四是确保教育培训取得实效。不仅让公众知法、懂法、守法，更要借助民法典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公众学会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解决问题。

**——形成集约多元功能的公共法律服务机制，不断增强人民民事权利获得感。**

形成完善的公共法律服务机制、促进公共法律服务多元化，才能更好地帮助人民群众维护自身权益，不断增强民事权利获得感，从而使民法典近身入心、切实贯彻。

一是有关国家机关作出权威法律、司法解释。要加强配套立法，及时明确法律规定含义和适用法律依据，为民法典的宣传普及、实践运用消除各种梗阻；二是各级政府严格规范公正执法。要把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严格规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收费、行政检查、行政裁决等活动；三是各级司法机关加强民事司法。强化涉及财产权、人格权、知识产权、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的民事审判和监督指导，畅通司法救济渠道；四是专业机构人员充分发挥法律服务作用。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和司法鉴定机构应准确适用民法典相关规定，人民调解组织、行政机关调解员要发挥各自优势，妥善化解各类适宜调解的民事纠纷。

**——建构“关键少数”示范引领机制，强化推行民法典的“民众尊崇”与“社会共鸣”。**

切实推动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做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强化推行民法典的“民众尊崇”与“社会共鸣”。

一是彰显政治指引。领导干部要将民法典的贯彻实施同决胜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结合起来，把保障人民权益作为贯彻实施民法典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二是带头尊崇敬畏民法典。自觉把掌握、遵守、运用民法典作为履行职责、做好群众工作、推动改革发展的必要知识、必备能力，不断提高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能力和水平；三是率先垂范抓落实。有效整合资源、凝聚合力，为将纸面上的民事权利转化为现实生活中的权益保障创造良好环境和条件。避免违背法律法规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决定，依法严肃处理侵犯群众合法权益的行为和人员，使民法典能够有效保护人民权益，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 奏好大学生民法典教育“三部曲”

◎李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将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上的又一个里程碑。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把民法典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加强对青少年民法典教育。高校大学生是青年群体的中坚力量，在大学生中开展民法典教育，既要引导他们全面学习了解民法典的基本内容、时代特色、重大意义，树牢法治信仰、提升法治素养，又要督促他们依法行使好民事权利、履行好民事义务，奏好学习民法典、践行民法典、传播民法典的“三部曲”。

**拓展载体丰富形式，奏好民法典“学习曲”**

为确保大学生学习民法典获得“内化于心”的良好效果，应与时俱进拓展学习载体、丰富学习形式。

以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为主阵地。在当前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中，与民法典宣传普及联系最紧密的是《思想道德修养和法律基础》，该课程包括社会主义法律的特征与运行、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等内容。将民法典学习融入其中，要注重把道德教育与法治教育有机统一起来，坚持“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理念，增强学生对宪法价值的认同。

以青年微团课、微党课为补充。疫情防控常态化之下，可在青年微团课、微党课中开辟民法典学习专题，引领大学生全面了解民法典的定位、内容、特征、实施和运用等，并注重结合校园热点和大学生关注焦点。

善用新媒体、融媒体平台产品。与传统普法节目《今日说法》等相比，当前各类新媒体、融媒体平台推出的普法短视频等产品生动有趣接地气，能让民法典通俗易懂，更能激发青年一代的学法兴趣。

鼓励学生参与社区普法讲座、法庭旁听等活动。社区是开展普法教育的重要场所，大学生应带动家庭成员参与所在社区开展的民法典普法活动。旁听民事案件庭审，对于大学生而言是最直接、最具有冲击力的普法教育，有利于让民法典从“纸法”转化为“活法”、入脑入心。

**外化于行推动“善治”，奏好民法典“践行曲”**

“良法”与“善治”的有机结合是法治建设的目标和方向。当代大学生及广大高校学习民法典须外化于行，自觉成为民法典践行者，积极推动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以依法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为核心，用好民法典。大学生应紧密结合民法典学习，廓清民事权利与民事义务的内涵和关系，妥善处理可能遇到的民事法律问题。比如民法典破解了长期以来大学生关注的扶不扶、劝不劝、追不追、救不救、为不为、管不管等道德与法律困惑，为他们看待和处理高空抛物、高铁霸座、见义勇为等社会热点事件构建了法治底线、提供了行为遵循。大学生学习民法典后所表现出的相应的遵纪守法行为，可纳入其综合素质评价。

以推进高校治理现代化为重点，用好民法典。高校须依据民法典相关条规，建构全方位保护师生合法权益的制度体系。应以学生发展为核心，完善管理者、教师、学生、家长、社会人士等多元主体参与的高校治理运行模式。民法典将“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独立成章，也要求高校建构信息安全保障机制，规避信息泄露的管理风险。

**维护法律法治权威，奏好民法典“传播曲”**

人民权益要靠法律保障，法律权威要靠人民维护。当代大学生应积极传播民法典要义精髓，做维护社会主义法律权威、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的生力军。

从自身做起、从身边小事做起，增强民法典的感召力。在认真学习、化用民法典基础上，大学生们可通过担任普法志愿者、参与民法典宣讲团等方式，为广大群众传授民事法律规范、阐释民法典学理、讲述民法典的编纂历程和民情关切，助推提升全社会严格执行民法典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进一步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良好社会氛围，使全体人民都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讲好中国法治故事，提升民法典的对外传播力。民法典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大成果，大学生在对外传播民法典时，应重点讲好社会主义国家以人民为本的立法宗旨，以及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立法过程，通过生动讲述法治故事诠释中国法治自信，为人类法治文明进步贡献中国智慧和中国方案。